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托管  
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68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特 别 提 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审办法和标准.....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

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托管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托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68
- 2、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托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4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41659 (1)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托管项目	54000000.00	54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范围：本项目 3 年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

5.1.1 维保设备清单：医院在用医疗类设备及医院新购进设备（包括临床、教学、科研等设备）。纳入本项目的设备原值约 7.8 亿元（人民币，其中影像类设备约 1.6 亿元、其他中小型设备约 6.2 亿元），约 13414 台件（最终设备清单和价值以采购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双方共同盘点后为准，维保费用以实际为准），其中 30 台影像设备，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在质保期、维保期内或医院有其他途径维修的设备除外，若设备质保或已购置的维保服务未结束、则按照实际服务时长计费。

5.1.2 维保范围：对维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提供全方位托管及整机全保服务，所有与设备服务相关的费用都由中标方承担。包括所有人工、零配件（零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及易损件（包括球管、探测器、超声探头、磁体、线圈、液氮、血氧指套、导联线、各类探头、可重复使用的呼吸机回路、各类灯管、灯泡、电池等）及系统故障（消耗品和耗材除外），所有零配件与易损件需按厂家使用说明书定时定期更换。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情况，在医院建立配件库和智慧大屏。易损件定义：组成设备和机器的不可分拆的单个制件，其制造过程一般不需要装配工序，设备制造商定义为短期一次性使用的除外（一般以厂家出厂标准说明为准）。

5.2 服务内容：对维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提供贯穿设备全生命周期的全方位托管及整机全保服务，保障临床使用安全、有效。负责医疗设备的故障维修、日常巡查、定期巡检、预防性保养、实施和管理、配件更换、质控检查、设备风险评估、设备使用安全监测、资产盘点、报废评估、人员培训、使用和绩效评价、档案管理等，协助特种设备检测，协助计量检测，协助设备安装、验收、报废，协助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协助完成各类评审、检查、考核的资料整理及数据上报，并且通过自身能力和外部渠道提供安全、高效、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

5.3 服务期限：3年。本项目为一招3年项目，一次招标3年沿用，合同采用1+1+1模式签订，一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本项目需提供3年总报价和每年报价。以设备实际盘点院方确认之日为服务期的起始日期。

5.4 服务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5.6 服务标准：符合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3.6 供应商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3-44029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1407

联系人：董江雨

联系方式：0371-63819622、19138038006

###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董江雨

联系方式：0371-63819622、191380380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3-44029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1407 联系人：董江雨 联系方式：0371-63819622、19138038006 电子邮件：chengxin772021@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托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 100%，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54000000.00 元。
1.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4000000.00 元（大写：伍仟肆佰万元整）。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为服务期三年的总价，供应商报价时也必须报三年总价。
1.4.1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本项目 3 年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 1. 维保设备清单：医院在用医疗类设备及医院新购进设备（包括临床、教学、科研等设备）。纳入本项目的设备原值约 7.8 亿元（人民币，其中影像类设备约 1.6 亿元、其他中小型设

		<p>备约 6.2 亿元），约 13414 台件（最终设备清单和价值以采购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双方共同盘点后为准，维保费用以实际为准），其中 30 台影像设备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在质保期、维保期内或医院有其他途径维修的设备除外，若设备质保或已购置的维保服务未结束、则按照实际服务时长计费。</p> <p>2. 维保范围：对维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提供全方位托管及整机全保服务，所有与设备服务相关的费用都由中标方承担。包括所有人工、零配件（零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及易损件（包括球管、探测器、超声探头、磁体、线圈、液氮、血氧指套、导联线、各类探头、可重复使用的呼吸机回路、各类灯管、灯泡、电池等）及系统故障（消耗品和耗材除外），所有零配件与易损件需按厂家使用说明书定时定期更换。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情况，在医院建立配件库和智慧大屏。易损件定义：组成设备和机器的不可分拆的单个制件，其制造过程一般不需要装配工序，设备制造商定义为短期一次性使用的除外（一般以厂家出厂标准说明为准）。</p>
1.4.2	服务内容	<p>对维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提供贯穿设备全生命周期的全方位托管及整机全保服务，保障临床使用安全、有效。负责医疗设备的故障维修、日常巡查、定期巡检、预防性保养、实施和管理、配件更换、质控检查、设备风险评估、设备使用安全监测、资产盘点、报废评估、人员培训、使用和绩效评价、档案管理等，协助特种设备检测，协助计量检测，协助设备安装、验收、报废，协助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协助完成各类评审、检查、考核的资料整理及数据上报，并且通过自身能力和外部渠道提供安全、高效、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p>
1.4.3	服务期限	<p>服务期限：3 年；本项目为一招 3 年项目，一次招标 3 年沿用，合同采用 1+1+1 模式签订，一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p>

		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本项目需提供 3 年总报价和每年报价。 以设备实际盘点院方确认之日为服务期的起始日期。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1.4.5	服务标准	符合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3.6 供应商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http://zxg</a></p>

		<p>k. court.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1.5.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6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p>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p>注：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p>

		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p>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p>注：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p>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p> <p>3、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63819622、19138038006</p> <p>联系人：董江雨</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1407</p>
3.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名章或纸质版文件先签字再上传。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的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名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5 名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2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8.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6%。 递交形式：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1.1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b>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p>
11.2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p>

	<p>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11.3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8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支付。</p> <p>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 号：6564292016384  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1407领取中标通知书。</p>
11.4	<p>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p>

	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1.5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6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预算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服务标准

1.4.1 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之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第 1.5.5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服务）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货物（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核心产品（不适用）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5 质疑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提出质疑。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书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报价表格
4.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5. 技术服务方案
6. 企业业绩

7.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质控、检测仪器设备表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7.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

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签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签名章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按交易中心的具体规定执行）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流程执行。

##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供应商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公告**

8.2.1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2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

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8.4 履约保证金

8.4.1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对予以赔偿。

####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对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0.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审办法和标准

####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合格标准	备注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7	信用查询记录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

##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盖章签字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项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项要求	
6	服务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项要求	
7	服务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项要求	
8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项要求	
9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项要求	
10	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项要求	
11	服务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项要求	
12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	
13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形	
1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三、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1分 技术部分：49分	
2	投标报价（3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30 × 100%</p> <p>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作无效标处理的所有供应商。</p> <p><b>注：</b>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p>2.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b>10%</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3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的类似整体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项目

	(21分)	(6分)	<p>目,且服务期不低于1年(含1年)的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供应商需将其业绩上传至主体库,以便系统抓取;合同必须显示合同价,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页截图、服务合同的扫描件)。</p> <p>注:类似项目为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含影像等大型设备),单独设备维保、部分科室或者技术咨询合同不属于整体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p>
		质控、检测仪器设备 (3分)	<p>供应商具有服务本项目的质控、检测仪器设备,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质控、检测仪器设备照片、发票或校准证书扫描件(同一种仪器设备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否则不得分。</p>
		服务团队及能力 (5分)	<p>供应商具有相应的服务团队及能力,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8.维保人员配置”要求的内容,提供具有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驻场工程师及为保障项目运行的其他驻场人员及配合院方调配的人员。</p> <p>驻场工程师、及其他驻场及配合调配人员完全满足项目维保需求的,得5分</p> <p>驻场工程师、及其他驻场及配合调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维保需求的,得3分</p> <p>驻场工程师、及其他驻场及配合调配人员不完全符合项目维保需求的,得1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管理体系认证 (7分)	<p>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医疗器械及相关管理体系认证:</p> <p>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ISO14971 医疗器械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不得分。</p>
4	技术部分（49分）	<p>医疗设备 系统化信 息化服务 方案 （11分）</p>	<p><b>1.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系统化信息化服务方案（5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无缝对接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 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如下：</b></p> <p>所投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系统化信息化管理内容全面且非常合理，可行性强，能够与原有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对招标文件的系统化信息化服务服务内容响应程度高，得 5 分；</p> <p>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系统化信息化管理内容全面且比较合理，具备可行性，基本能够与原有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对招标文件的系统化信息化服务服务内容响应程度较高，得 3 分；</p> <p>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采购需求的响应欠全面，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欠得当，系统化信息化管理内容欠全面且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投标文件中与原有系统进行无缝对接的内容不够清晰具体，对招标文件的系统化信息化服务服务内容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p> <p>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p><b>2. 供应商所投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软件（2分）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2 分。</b></p> <p>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不得分。</p> <p><b>3. 供应商提供以往案例中资产管理、验收管理、维修管理、效益分析管理（提供以往分析案例）等模块操作界面的截图（2分）；</b></p> <p>截图内容齐全且清晰的，得 2 分；</p> <p>截图内容有缺项不全的，得 1 分；</p> <p>投标文件里未附截图或截图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p>

		<p>认的本项不得分。</p> <p><b>4.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承诺（2分）</b>（包括但不限于：不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不侵犯国家、社会、群众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内容，并阐明如发生信息安全事故，供应商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等。）得2分。</p>
	<p>医疗设备维护巡检管理方案（6分）</p>	<p><b>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医疗设备维护巡检管理方案</b>，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 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如下：</p> <p>所投维护巡检管理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维护巡检管理周期、内容全面且非常合理，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且有针对性，得6分；</p> <p>所投维护巡检管理方案较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维护巡检管理周期、内容全面且比较合理，具备可行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4分；</p> <p>所投维护巡检管理方案一般，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维护巡检管理周期、内容欠全面且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2分；</p> <p>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p>医疗设备预防性保养方案（5分）</p>	<p><b>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医疗设备预防性保养方案</b>，包括实施计划、部署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 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如下：</p> <p>所投预防性保养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不同设备的预防性保养周期、内容全面且非常合理，养护、排查过程中记录重点要点的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对</p>

		<p>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且有针对性，得 5 分；</p> <p>所投预防性保养方案较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预防性保养周期、内容全面且比较合理，养护、排查过程中记录重点要点的保障措施较详细、较全面、较合理、具备可行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3 分；</p> <p>所投预防性保养方案一般，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一般，预防性保养周期、内容欠全面且合理性一般，养护、排查过程中记录重点要点的保障措施欠详细、欠全面、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p> <p>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p>医疗设备 维修方案 (9 分)</p>	<p><b>1.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维修方案 (7 分)</b>，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故障修复的措施及时性保障措施、特殊设备或重要部件维修后的检测验收方案、维修记录的存档措施、维修人员及设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备用机的配置措施、人员培训、应急保障工作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 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如下：</p> <p>医疗设备维修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维保培训工作、更换部件的检测验收工作、维修记录存档工作、应急保障工作、维修人员及设备的安全保障工作、备用机配置措施等内容全面且高度贴合医院实际情况，措施非常合理，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医疗设备维修内容响应程度高且有针对性，得 7 分；</p> <p>医疗设备维修方案较合理，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维保培训工作、更换部件的检测验收工作、维修记录存档工作、应急保障工作、维修人员及设备的安全保障工作、备用机配置措施等内容全面且比较合理，具备可行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5 分；</p> <p>医疗设备维修方案一般，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p>

			<p>分析一般，维保培训工作、更换部件的检测验收工作、维修记录存档工作、应急保障工作、维修人员及设备的安全保障工作、备用机配置措施等内容欠全面、合理性欠妥，可行性欠妥，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2 分；</p> <p>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p><b>2. 供应商具有符合或优于“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4. 医疗设备维修”要求的故障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设备开机率的保障承诺，得 2 分。</b></p>
		<p>质控及检测方案 (6 分)</p>	<p><b>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质控及检测方案</b>，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周期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质控及检测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质控及检测方案合理，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服务周期等内容全面且非常合理，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且有针对性，得 6 分；</p> <p>质控及检测方案较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服务周期等内容全面且比较合理，具备可行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4 分；</p> <p>质控及检测方案一般，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服务周期等内容欠全面且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2 分；</p> <p>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p>零配件供货方案 (6 分)</p>	<p><b>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零配件供货方案</b>，包括但不限于：配件库问题的解决措施、零配件供应的时效性、零配件来源的合理性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如下：</p> <p>零配件供货方案合理，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配件库解决措施全面、零配件供应的时效性保障措施得当、零配件来源证明的后期实施方案等内容全面且非常合理，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且有针对性，</p>

		<p>得 6 分；</p> <p>零配件供货方案较合理，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配件库解决措施较全面、零配件供应的时效性保障措施较得当、零配件来源证明的后期实施方案等内容较全面且比较合理，具备可行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4 分；</p> <p>零配件供货方案一般，采购需求、配件库解决措施欠全面、零配件供应的时效性保障措施欠得当、零配件来源证明的后期实施方案内容欠全面且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2 分；</p> <p>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p>综合管理方案及其他方案 (6 分)</p>	<p><b>供应商提供详细的综合管理方案及协助评审工作、考核等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其他部分的方案</b>，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如下：</p> <p>综合管理方案及其他方案合理，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全面且非常合理，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且有针对性，得 6 分；</p> <p>综合管理方案及其他方案较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且比较合理，具备可行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4 分；</p> <p>综合管理方案及其他方案一般，采购需求内容欠全面且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2 分；</p> <p>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注：得分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取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及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1. 评标程序及方法

- 1.1 初步评审；
- 1.2 综合评分。

## 2. 确定中标人原则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若评审后得分相同，按以下顺序得分高低推荐中标供应商：①报价得分最高的供应商，②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③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以上三部分均相等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选取的方式确定。

## 3. 初步评审

###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审查：见资格审查表。

3.1.2 符合性审查：见符合性审查表。

3.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一致的。

3.4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规定时间。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回应的视为放弃修改。

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

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 综合评分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见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5. 评标结果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甲方（采购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乙方（供应商）： 地址：
2	服务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3	服务期限：3 年；本项目为一招 3 年项目，一次招标 3 年沿用，合同采用 1+1+1 模式签订，一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本项目需提供 3 年总报价和每年报价。以设备实际盘点院方确认之日为服务期的起始日期。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制定服务考核细则，每服务年度年初预付年度费用的 30%，每服务年度年中以年度费用 30%为基础、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应支付金额，每服务年度年底以年度费用 40%为基础、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应支付金额。第一服务年度年中供应商应完成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实施并验收合格。
5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按投标文件承诺
6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6%。 递交形式：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二、合同格式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商务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甲 方（采购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供应商）：
地 址：河南省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及附件；2、招标文件；3、投标文件；4、中标通知书；6、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本项目 3 年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

#### **2.1 维保清单和维保范围**

2.1.1 维保设备清单：医院在用医疗类设备及医院新购进设备（包括临床、教学、科研等设备）。纳入本项目的设备原值约 7.8 亿元（人民币，其中影像类设备约 1.6 亿元、其他中小型设备约 6.2 亿元），约 13414 台件（最终设备清单和价值以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盘点后为准，维保费用以实际为准），其中 30 台影像设备，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质保期内或医院有其他途径维修的设备除外，若设备已购置的维保服务未结束、则按照实际服务时长计费。

2.1.2 维保范围：对维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提供全方位托管及整机全保服务，所有与设备服务相关的费用都由乙方承担。包括所有人工、零配件（零配件

必须为原厂配件)及易损件(包括球管、探测器、超声探头、磁体、线圈、液氦、血氧指套、导联线、各类探头、可重复使用的呼吸机回路、各类灯管、灯泡、电池等)及系统故障(消耗品和耗材除外),所有零配件与易损件需按厂家使用说明书定时定期更换。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情况,在医院建立配件库和智慧大屏。易损件定义:组成设备和机器的不可分拆的单个制件,其制造过程一般不需要装配工序,设备制造商定义为短期一次性使用的除外(一般以厂家出厂标准说明为准)。

## 2.2 服务内容:

对维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提供贯穿设备全生命周期的全方位托管及整机全保服务,保障临床使用安全、有效。负责医疗设备的故障维修、日常巡查、定期巡检、预防性保养、实施和管理、配件更换、质控检查、设备风险评估、设备使用安全监测、资产盘点、报废评估、人员培训、使用和绩效评价、档案管理等,协助特种设备检测,协助计量检测,协助设备安装、验收、报废,协助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协助完成各类评审、检查、考核的资料整理及数据上报,并且通过自身能力和外部渠道提供安全、高效、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

## 三、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3年。本项目为一招3年项目,一次招标3年沿用,合同采用1+1+1模式签订,一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本项目需提供3年总报价和每年报价。以设备实际盘点院方确认之日为服务期的起始日期。

**服务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

三年总报价: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第一年报价: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第二年报价: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第三年报价: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制定服务考核细则,每服务年度年初预付年度费用的30%,每服务年度年中以年度费用30%为基础、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应支付金额,每服务年度年底以年度费用40%为基础、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应支付金额。第一服务年度年中供应商应完成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实施并验

收合格。

## **五、服务具体要求及其他要求**

### **5.1 服务具体要求：**

1. 为医院提供国内主流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软件；2. 医疗设备维护巡检管理；3. 医疗设备预防性保养；4. 医疗设备维修；5. 医疗设备质控；6. 医疗设备计量检测；7. 协助完成安装验收及各类评审工作；8. 维保人员配置；9. 零配件供货要求；10. 服务能力；11. 综合管理能力；12. 考核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部分内容，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确定）

### **5.2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甲方有权找其他第三方或者厂家进行维修，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在年度费用中扣除。

2. 乙方有明确的服务承诺，维护方案详尽明了，应急处理方案合理，能定期提供软件升级，保障其安全性、可靠性。

3. 乙方能够为医院部分设备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备用机服务。

4. 乙方有独立的备件仓库（须提供仓库地址、房屋产权或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

5. 乙方不能依据条款按质量完成工作，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酌情扣除维修服务费，连续出现 2 次以上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医院或患者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 因乙方设备维修和维护不当造成设备出现质量等问题的，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7. 未尽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确定。

##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重点对维修费用、维修服务的评价、设备完好状态、临床满意度以及合同履行的程度进行监督；

6.2 甲方尽量为乙方提供适当的办公场所，若确因医院用房紧张原因等不能为维保公司提供办公场所时，供应商应在医院附近不超过 500 米处自行解决办公用房。办公场所的装修及办公使用的所有软件设施、硬件设施（如电脑、维修工具等）及其维护费用，水电气暖费用等由供应商负责，但供应商对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应服从医院管理，接受甲方监督；

6.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与医疗设备临床使用科室进行必要的协调与沟通；

6.4 甲方有义务协调设备供货单位为乙方提供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维修代码、维修手册以及备品备件；

6.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方案及合同协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之内容或其执行情况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6.6 乙方必需配合甲方完成医院相关评审工作，进行数据、资料整理与收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的设备供货单位提供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维修代码、维修手册以及备品备件；

7.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有数据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7.3 乙方有义务按照商议好的工作计划提交维修的数据分析情况以及下次服务计划，便于甲方监督管理与整体规划；

7.4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医疗仪器、设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工作，对每次维修、保养进行记录，建立维修档案，分析故障原因；

7.5 对高风险医疗设备以及使用年限较长但运行及维护良好的医疗设备乙方应重点监控，定期巡查并汇报其隐患与注意事项；

7.6 乙方应根据甲方设备情况在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设置符合需要的配件储备；

7.7 乙方应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商业利益和形象的活动；

7.8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给派驻的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给派驻的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甲方有权拒绝该派驻人员进场服务。

7.9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因疾病、工伤事故等产生的医疗费和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等一切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死亡、突发疾病、第三方侵权等事故，乙方应及时负责进行处理。因以上原因导致需要对辅助人员进行赔偿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当足额

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所有费用。

7.10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审工作，进行数据、资料整理与收集。

## 八、质量保证与验收

### 8.1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维保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设备制造商的要求。在维保后的设备质保期内(自维修完成或保养完成之日起\_\_\_\_个月)，如因乙方维保工作不到位导致设备再次出现相同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免费进行再次维修或保养，如乙方不能及时响应，甲方有权直接在年度费用中扣除。

### 8.2 验收

每次保养、维修或巡检工作完成后，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服务报告和相关标准对维保工作进行验收。如发现维保工作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维保工作，直至验收合格。

## 九、违约责任

乙方若不能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偿合同价款的5%作为赔偿。因乙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十、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下页附维修设备清单等附件。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整体要求

#### 1. 服务范围

1.1 维保设备清单：医院在用医疗类设备及医院新购进设备（包括临床、教学、科研等设备）。纳入本项目的设备原值约 7.8 亿元（人民币，其中影像类设备约 1.6 亿元、其他中小型设备约 6.2 亿元），约 13414 台件（最终设备清单和价值以招标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双方共同盘点后为准，维保费用以实际为准），其中 30 台影像设备详见本章清单。在质保期、维保期内或医院有其他途径维修的设备除外，若设备质保或已购置的维保服务未结束、则按照实际服务时长计费。

1.2 维保范围：对维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提供全方位托管及整机全保服务，所有与设备服务相关的费用都由中标方承担。包括所有人工、零配件（零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及易损件（包括球管、探测器、超声探头、磁体、线圈、液氦、血氧指套、导联线、各类探头、可重复使用的呼吸机回路、各类灯管、灯泡、电池等）及系统故障（消耗品和耗材除外），所有零配件与易损件需按厂家使用说明书定时定期更换。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情况，在医院建立配件库和智慧大屏。易损件的定义为：组成设备和机器的不可分拆的单个制件，其制造过程一般不需要装配工序，设备制造商定义为短期一次性使用的除外（一般以厂家出厂标准说明为准）。

2. 服务内容：对维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提供贯穿设备全生命周期的全方位托管及整机全保服务，保障临床使用安全、有效。负责医疗设备的故障维修、日常巡查、定期巡检、预防性保养、实施和管理、配件更换、质控检查、设备风险评估、设备使用安全监测、资产盘点、报废评估、人员培训、使用和绩效评价、档案管理，协助特种设备检测，协助计量检测，协助设备安装、验收、报废，协助开展医疗设备不良事件上报，协助完成各类评审、检查、考核的资料整理及数据上报，并且通过自身能力和外部渠道提供安全、高效、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

3. 服务期限：3 年；本项目为一招 3 年项目，一次招标 3 年沿用，合同采用 1+1+1 模式签订，一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本项目需

提供 3 年总报价和每年报价。以设备实际盘点院方确认之日为服务期的起始日期。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制定服务考核细则，每服务年度年初预付年度费用的 30%，每服务年度年中以年度费用 30%为基础、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应支付金额，每服务年度年底以年度费用 40%为基础、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应支付金额。第一服务年度年中供应商应完成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实施并验收合格。

## 二、服务具体要求

1. 为医院提供国内主流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软件，实现对采购人医疗设备系统化信息化管理服务。根据医院需求与资产管理等信息系统实现无缝对接，投标方的报价中须包含该系统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件（包括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数据接口费用等，接口数量不受限）及硬件。该系统及数据所有权归医院所有，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应配合医院完成系统交接，向医院提供系统相关文档资料，尤其应包含数据字典说明。

1.1 提供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可根据甲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更新；软件系统可实现资产从规划、采购、验收、培训、使用、质控、移动终端管理、效益分析、不良事件上报、调拨、调配、维护、维修、计量、报废、处理等业务功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各类报表统计及数据分析功能。

1.2 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功能要求具备资产卡片的建立、分类管理、资产调拨管理、资产查询、报废管理等功能，并提供相关功能图片；建立完整的医疗设备台账和电子档案，对医疗设备的采购、验收、转科、调用、使用、维护、维修、报废、处理等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记录，形成包含动态数据的资产履历档案。根据资产管理制度，实现设备维保计划提醒与维保情况监控，可以进行维保计划的自动生成、提醒、实施记录、消耗记录、工时记录等功能。

1.3 合同管理：管理与设备有关的全部的合同信息，包括费用的来源情况、采购情况、合同文本、付款进度、发票管理、质保或维保周期管理、验收情况及入、出库关联等。

1.4 验收管理：管理与设备有关的全部的验收信息，支持供应商、设备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等移动端签名验收，业务流程做到线下进行，线上同步记录，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1.5 维修管理：实现从报修、派工到修复的全过程管理。记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信息，如故障情况、维修备件、时间节点、工单满意度等,自动生成响应等级，并对维修效率、质量进行分析、评价。能实现移动端报修、查看维修进度、工程师响应、工单评价等功能，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1.6 运行监控：能通过大数据驾驶舱界面，监管医疗设备运行和维修的情况，突发重大事件报警推送。

1.7 设备保养和巡检：根据设备类型自动生成相应的保养和巡检计划，计划执行前向责任人推送提示，实现保养提醒、保养查询，能通过移动终端记录保养、巡检情况并产生相应的统计分析报表。能对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完好情况和使用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1.8 计量管理：建立全院医学计量设备台账，可根据设备类型设置校准、检测计划，具备到期前自动预警功能,对检测临期或超期设备醒目标识，能生成应检设备报告。

1.9 质控管理：涵盖各个环节的质控管理内容，真实准确获得医疗设备各项质控信息，可定制质控模版，根据质控计划进行到期提醒。

1.10 效益分析管理：医疗设备管理系统中应有完整的效益分析模块，根据医院需要协助院方对设备进行评价使用分析（如：成本分析、效益分析、功能分析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往分析案例。

1.11 培训管理：系统记录培训、考试学习情况并能进行统计。

1.12 不良事件管理：提供不良事件处理上报功能，可根据设备故障自动提示应上报事件，可按规定格式记录不良事件并产生不良事件报告，可追溯分析，可结合医院要求实现上报。

1.13 设备调配管理：提供科室发起的设备借用或管理部门发起的设备调配功能，实现借用或调拨在线流程管理，能对调配资产进行独立管理，可实现自动计费。

1.14 各类报表统计及数据分析功能：能根据各级管理规定、医院需求或自定义生成各类报表及分析报告，并能导出。

1.15 移动终端管理：可在移动终端完成大部分系统功能，包括实现高效、准确的资产盘点，可支持生成资产 RFID 标签功能，实现医疗设备 RFID 资产定位自动盘点，通过移动端扫描资产卡片查看资产基本信息、管理信息、维保信息；

确保医疗设备从安装验收到报废，所有业务流程都能做到线下进行，线上同步记录等。

1.16 供应商需对全院医疗设备进行逐一盘点，然后整理完成医疗设备固定资产信息表，每个科室盘点后的设备需要有科室签字验收记录，并将信息有出入的问题进行记录，制定每年的医疗设备固定资产盘点报告，并将资产信息导入系统。

1.17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与医院资产管理系统要实现功能互补并服从的医院管理要求。

## **2. 医疗设备维护巡检管理**

供应商需按照医疗设备分类标准及医院管理要求编制各科室医疗设备巡检计划，按医院要求制定设备的巡检计划，安排工程师每月及每季度对不同类型设备进行巡检。

2.1 巡检范围：巡检需要覆盖所有科室及医疗设备（包括临床、教学、科研等设备）。

2.2 巡检周期：对生命支持类设备、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医学影像设备及医院划定的重点设备）需做到每月巡检一次，其它医疗设备按科室需做到每季度巡检一次。

2.3 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摆放位置检查；设备外观检查；设备开机运行状态（功能、性能、噪音等）检查；设备安全检查；使用人员操作设备情况检查；同时询问设备日常使用人员有关设备的日常使用与保养的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出具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每次服务需详细记录，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

## **3. 医疗设备预防性保养**

工程师根据厂家保养手册对设备进行制度化和规范化的维护、保养，详细记录设备初始状态，做好外观检查，清洁保养，功能检查，安全检查等。供应商需提供各类医疗设备的预防性维护（PM）及质控模板，完成新购设备的 PM 和质控流程制定。

3.1 一级保养（日常维护保养）由设备放置科室人员负责，保养内容包括表面清洁、外观检查、功能检查、安全检查，电压、电源或稳压装置的检查，零部件是否完整、机械部分紧固和润滑等。在使用的过程中及时填写使用记录，记录仪器的功能、性能是否正常。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做好必要记录并及时通知维

修人员，不得私自拆卸。 供应商负责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一级保养培训、指导。

3.2 二级保养，属设备的预防性维护保养，由设备使用人员和供应商工作人员负责，保养内容包括：

3.2.1 对设备的主体部分或主要组件以及设备供电、地线等进行检查，调整精度，必要时更换已达到磨损限度的机械易损部件，抽样检查一些性能变差的电子元器件，提前进行更换。

3.2.2 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中规定的要求定时定期更换的配件要及时地更换，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拔除设备明显的和潜在的各种故障。

3.2.3 性能测试校准：能自行校准的设备，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3.3 三级保养（技术性检查和保养），属设备的预防性维修，由供应商工作人员，或供应商工作人员协同原厂工程师进行，保养内容包括：

3.3.1 对设备的主体部分或主要组件以及设备供电、地线等进行检查，调整精度，必要时更换已达到磨损限度的机械易损部件，抽样检查一些性能变差的电子元器件，提前进行更换。

3.3.2 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中规定的要求定时定期更换的配件要及时地更换，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排除设备明显的和潜在的各种故障。

3.3.3 性能测试校准：能自行校准的设备，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3.3.4 针对在日常维护中出现的运行隐患进行提前处理，避免因设备突然停机导致的医疗事件和检查中断。

3.4 二、三级保养周期：制定完善的保养计划，根据质控和厂家要求对医疗设备保养。

3.4.1 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医学影像设备及医院划定的重点设备）按照说明书或保养手册要求进行保养，保养周期不低于每季度一次。

3.4.2 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保养周期不低于每季度一次。

3.4.3 特种设备严格按照国家《特种设备管理办法》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

3.4.4 计量设备、压力表、安全阀等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

陪检。

3.4.5 生物安全类设备，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

3.4.6 其它设备按照说明书或保养手册要求进行保养；

3.4.7 所有设备，除有特别要求的设备，未纳入定期保养的其他医疗设备（如常规护理设备等），保养校准不低于每半年一次；特殊情况按照医院要求周期保养。

### 3.5 保养记录

3.5.1 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CT类、核磁类、超声类等影像设备及医院制定的重点设备）提供的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应提供详细定期保养报告，计划性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以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保养报告上交医学装备部，并做好记录。

3.5.2 利用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建立医疗设备、器械维修保养的全过程记录。

3.5.3 认真填写设备定期保养项目单的内容，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记录，包括维修时间、维修情况简述、更换配件情况等。

3.5.4 每次保养后记录单放回相应的档案内，通过查看记录可以了解使用科室对维修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3.5.5 根据维修保养情况记录表的内容，分析设备是由于主机故障还是辅助设备故障，追踪设备的故障和维修情况，动态掌握和分析设备故障的原因，了解配件的更换情况。

3.6 保养完成率 100%，每年对重要设备和 CT、MRI、DSA、DR 等进行健康评估。

3.7 医疗设备标准操作、维护保养培训。根据医院要求定期组织临床科室培训规范操作，正确日常保养，简单故障排除；每年不得少于 12 次临床科室技能操作、电气安全或者日常维修维护培训，其中 2 次为全院级培训，10 次单项目或单科室培训；所有培训按照要求要有培训记录、培训考核、考核评价。

## 4. 医疗设备维修

4.1 实行 7×24×365 全天候响应。设备故障出现后 20 分钟工程师到达现场，急救、手术设备在治疗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立即赶往现场（到场时间小于 10

分钟），不得以任何非不可抗力的理由拖延维修响应时间。

4.2 一般性故障即时修复，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较复杂故障或配件无备货的 3 日内修复；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修复的需向医院提交书面说明，实时与设备使用科室沟通反馈。为保障临床业务正常有序开展，供应商在维修期间，根据医院工作需要提供备用机。

4.3 保证所保设备年平均开机率 $\geq 95\%$ ，其中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应达到 100%（一年按 365 天计算），大型设备年停机不超过 18 天。

4.4 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等，可能影响设备性能或稳定的维修，根据实际需要由供应商联系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结果证书并承担相关费用，检测合格后设备方可继续使用。

4.5 如同一设备维修超过 2 次仍然无法使用，医院有权要求中标公司为该设备购买原厂维保（院方不追加任何费用），并且医院有权联系设备原厂进行维修，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

4.6 针对每一次设备维修情况，应详细记录故障及更换配件情况并进行分析，对故障按日常使用故障、设备老化磨损故障、电路故障、设备软件故障、机械故障进行分类，在及时排除故障的同时针对每种故障类型做出相对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告知院方设备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避免该类故障的正确做法。

4.7 每台次医疗设备故障维修时，供应商需填写电子版维修单、并打印纸质版维修单分类存档，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处理结果，并由使用科室、维修人员及设备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同时记录入设备管理系统保存。对于大型设备维修需要更换核心部件（如球管、探测器、超声探头、磁体、线圈等）时需提供原厂维修部件，配件的原厂证明材料（进口配件需提供报关单等）与维修单一起存档。

4.8 供应商的员工进行服务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不得损坏医院所有设备、设施，同时做好维修人员的安全防护，若产生设备损坏或职业伤害，由供应商承担。

4.9 供应商根据医院设备的架构，对保有量大的常规设备（如监护仪、推注泵等）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设备。对维保目录内设备如有特殊原因无法修复的，应提供满足基本需要的备用机。

4.10 服务期内，根据医院医疗设备情况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为医技、临床科室人员提供操作规程的讲解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原理、使用

方法、使用管理等。

## 5. 医疗设备质控

5.1 供应商须配置质量检测设备，提供必要的医疗设备检测服务。

5.2 根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定期对按规定需质控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等进行质控，制定合理质控方案，协助医院对相关设备进行质控管理及质控复查，并形成规范的质控记录报告及国家认证的检测报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中。

5.3 协助医院管理应急设备并开展应急调配演练。

## 6. 医疗设备计量检测

供应商负责协助医院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例按计划进行进行计量检定、协助完成特种设备以及计量设备、压力表、安全阀等的备案、报检、陪检。

## 7. 协助完成安装验收及各类评审工作

7.1 对于医院新购医疗设备，供应商有义务协助医院进行安装及技术验收工作，建立医疗设备保养档案，并根据诚实守信原则，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

7.2 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做好医院等级评审及其它各类评审、检查、督导工作，提供设备维修记录、历史维修汇总分析、巡检保养执行及汇总分析、科室培训及考核监管、应急事件及应急调配处理及预案等维保资料，现场及工作环境符合 6S 相关规定，能提供相应项目能力证明。

7.3 协助医院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解读内容，做好支撑资料的整理，以 PDCA 为准线做好维修、巡检、保养、计量、考核、培训、风险管理、应急调配、事故预案及演练、三级安全教育、分析评价及不良事件上报等支撑资料的完善及整理。

## 8. 维保人员配置

8.1 医院尽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适当的办公场所，若确因医院用房紧张原因等不能为维保公司提供办公场所时，供应商应在医院附近不超过 500 米处自行解决办公用房。办公场所的装修及办公使用的所有软件设施、硬件设施（如电脑、维修工具等）及其维护费用，水电气暖费用等由供应商负责，但供应商对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应服从医院管理，接受院方监督。

8.2 供应商须派驻至少 15 名具备相应资质的维保工程师常驻医院，至少有三年以上设备维保经验，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或倾向；上岗前

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及业务技术培训。派驻医院的医疗设备专业维修人员中应有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件的人员，证件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A）、压力容器作业人员证（R1），按相关规定由持证人员对相应的设备、设施进行巡检、保养及维修。维保人员配备须经医院认可，医院有权要求对驻场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完全服从医院发展策略的要求，适应院方管理体制和制度的变化。

8.3 供应商须派驻 2 名以上院熟悉办公软件的服务助理，主要负责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系统软件数据日常录入、系统维护、档案整理、工作电话接听等工作，遵照医院工作时间，服从医院工作安排。

8.4 派驻人员需配合医院现有作息制度，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节假日等值班制。

8.5 拟派驻在医院维修工程师负责日常全院医疗设备的巡检、保养、质量控制、维修及管理。

8.6 服务助理负责处理医院报修，数据分析，零备件使用等商务事宜安排。

8.7 上述人员需配合医院作息时间工作，受院方、供应商双重管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8 维保人员应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良好的服务意识、积极的工作态度，服从医院管理，严格遵守医院及供应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流程，能熟练使用计算机软件。

## 9. 零配件供货要求

9.1 供应商应在医院指定位置建立符合要求的配件库，保证备件供应，常规医疗设备保证 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根据医院医疗设备情况提供配件清单。供应商须拥有独立面积 $\geq 1000\text{m}^2$ 的配件库场所。

9.2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的配件产品是全新的设备原厂合格零部件，配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配件应有独立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特殊情况下市场确无全新原厂配件或全新配件时，维修前需向医院报备审批。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9.3 供应商应保证因履行维保义务更换的零配件的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

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9.4 供应商提供服务期内不限次数的故障诊断、维修人工技术服务，在合同期内因故障而需更换的配件，不受数量限制。

## 10. 服务能力

10.1 供应商应为专业的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公司，具备专业的维保托管服务团队及服务能力(提供不限于大型设备的维修资质、维修授权或技术合作协议或供应商承诺等相关证明文件)。

10.2. 供应商提供医疗设备制造商售后服务授权或技术合作协议或供应商承诺等相关证明文件。

10.3 供应商应具备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保障能力，提供体现医疗设备维修安装能力的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放射设备、超声、医用电子、消毒灭菌类等设备。

## 11. 综合管理能力

11.1 服务质量整体上应达到“及时、到位、可靠、保证和满意”的效果，维护方案满足医院需求、合理优化，应急处理方案合理，符合国家、省、市、区等各级组织规定，符合医院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11.2 协助医院对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清单之外）的医疗设备的维保供应商进行履约监督，且应配合设备厂家技术人员或第三方维保供应商尽快解决故障，并按维保范围内设备同等的各项要求管理。

11.3 协助医院开展设备安装、验收、建档、不良事件上报、资产清查、资产报废等工作，并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

11.4 负责医院科室之间调拨设备的拆卸、安装、运输工作。

11.5 供应商应定期对医院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技术操作培训，制定培训计划，经医院相关部门审查后，认真执行。

11.6 根据实际需求为医院部分设备提供备用机服务，备用机产权归维保公司。备用机提供原则如下：

11.6.1 急救类、生命支持类等严重关系到患者生命的设备；

11.6.2 设备出现故障后会严重影响到临床诊疗的设备；

11.6.3 双方一致认为需要提供且具备提供条件的情形。

11.7 负责应急设备调配，每季度对调配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有改进措施。

11.8 供应商需编制医疗设备巡检报告，编写并提供医院医疗设备的维修保养流程图。

11.9 每月向医院递交分析报告，对医疗设备的使用、保养和维护进行分析、评价，包括且不仅限于维修工作量，保养工作量，重大事件等记录汇总及分析。提出整改建议，并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追踪。每季度上报医疗设备检修和故障分析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11.10 满足医院医疗设备的硬件、软件安装和定期升级要求，供应商应积极与相关部门协商沟通，安排相应的工作，确保其顺利进行并保障安全性和可靠性。

11.11 在实施本项目时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尤其特种设备（如压力类设备、计量类设备、生物安全类设备等）、特殊设备（如血透机、牙科治疗椅等）、放射设备等严格按各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维护和管理。

11.12 大型、高值设备（10 万元及以上）维修时必须有医院管理人员在场方可进行，维修后必须有使用科室、管理科室、维修方三方签字确认的电子维修工单、并打印纸质版维修工单且编码存档，并应留存设备维修前、旧件、新件、维修后等影像资料，定期由供应商整理后移交医院主管部门。

11.13 供应商围绕医院设备维修制定的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须报院方审定备案后方可实施。

11.14 供应商需按照标准对全院医疗设备进行高、中、低风险，以及按照大型设备、急救生命类设备、特种设备等多种分类方式，对设备进行分类管理，以及具体的管理措施。

## **12. 考核方法**

12.1 每半年进行科室满意度考核，由院方各科室负责人或护士长对各服务项目进行综合考评。若综合满意度不达标，供应商应针对满意度低的问题进行整改，若连续两次该问题未解决，院方有权对供应商进行款项扣除。

12.2 设备管理部门每年不定期对维保公司的专业技术水平、维修质量、响应速度、维修效率、服务态度等进行综合评议，对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提出警告、限期整改、款项扣除、解除合作等措施。

考核方法：设备管理部门按照量化标准，每半年一次，对维保公司进行量化考核，具体考核办法为：设备管理部门依据临床满意度调查表每半年做一次满意度评分，90 分以上时为优秀；80-90 分属于合格，需要提升服务能力；70-80 分，约谈整改并按 3%扣除履约保证金；60-70 分，约谈整改并按 5%扣除履约保证金；

连续两次 80 分以下时，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服务年度的履约保证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满意程度	分数
1	专业技术水平	A 很满意（10 分）、B 满意（9 分）、C 合格（8 分）、D 一般（6 分）、E 不满意（0-5 分）	
2	维修质量	A 很满意（10 分）、B 满意（9 分）、C 合格（8 分）、D 一般（6 分）、E 不满意（0-5 分）	含备品备件质量
3	响应速度	A 很满意（10 分）、B 满意（9 分）、C 合格（8 分）、D 一般（6 分）、E 不满意（0-5 分）	
4	维修效率	A 很满意（10 分）、B 满意（9 分）、C 合格（8 分）、D 一般（6 分）、E 不满意（0-5 分）	
5	设备巡察及时程度	A 很满意（10 分）、B 满意（9 分）、C 合格（8 分）、D 一般（6 分）、E 不满意（0-5 分）	
6	设备保养及时程度	A 很满意（10 分）、B 满意（9 分）、C 合格（8 分）、D 一般（6 分）、E 不满意（0-5 分）	
7	维修交付的及时性	A 很满意（10 分）、B 满意（9 分）、C 合格（8 分）、D 一般（6 分）、E 不满意（0-5 分）	
8	维修交付时设备的整洁程度	A 很满意（10 分）、B 满意（9 分）、C 合格（8 分）、D 一般（6 分）、E 不满意（0-5 分）	
9	工作服务态度	A 很满意（10 分）、B 满意（9 分）、C 合格（8 分）、D 一般（6 分）、E 不满意（0-5 分）	

10	能否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并服从医院管理	A 很满意（10 分）、B 满意（9 分）、C 合格（8 分）、D 一般（6 分）、E 不满意（0-5 分）	
----	--------------------	--	--

###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甲方有权找其他第三方或者厂家进行维修，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有明确的服务承诺，维护方案详尽明了，应急处理方案合理，能定期提供软件升级，保障其安全性、可靠性。

3. 供应商能够为医院部分设备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备用机服务。

4. 供应商有独立的备件仓库（须提供仓库地址、房屋产权或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

5. 供应商不能依据条款按质量完成工作，院方有权按实际情况酌情扣除维修服务费，连续出现 2 次以上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医院或患者造成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6. 因供应商设备维修和维护不当造成设备出现质量等问题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7. 未尽事宜由医院与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

### 附件：设备清单（30 台影像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资产名称	型号	品牌	开始使用时间	质保/维保状态
1	CT	64 排 CT	incisive	飞利浦	2021.09	出保
2	CT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uCT 550	联影	2020.03.18	维保期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
3	CT	64 排 CT	incisive	飞利浦	2021.11	出保
4	CT	64 排 CT	incisive	飞利浦	2022.03	出保
5	CT 移动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移动式 CT)	n14000	美中互利	2022.12.27	出保
6	DR	直接数字化拍片系统	DigitalDiagnost	飞利浦	2012.09.30	出保
7	DR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RX-Ascend 新尚	锐珂	2020.08.27	维保期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8	DR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RX-Ascend 新尚	锐珂	2020.08.27	维保期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9	DR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像系统	DRX-Evolution Plus	锐珂	2019.08.22	出保
10	DR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iDR3000A	柏斯	2019.08.08	维保期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11	DSA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UNIQ FD20	飞利浦	2017.11.20	维保期至 2026 年 4 月 4 日
12	MRI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Ingenia Elition X	飞利浦	2022.09.26	维保期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13	MRI	1.5T 核磁	MR 360	GE	2003.07.01	维保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	MRI	3.0 核磁	3.0T Signa HDx	GE	2012.01.29	出保
15	Y 射线 遥控后 装治疗 系统	后装机	XHDR18	新华医 疗	2017.08.14	维保期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6	全景口 腔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DENTRI-S	未来	2019.05.05	出保
17	乳腺机	数字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	Selenia Dimensions	Hologic , Inc	2019.03.13	出保
18	射频热 疗机系 统	射频热疗系统	NRL/004	吉林迈 达	2022.06.18	质保期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
19	数字胃 肠机	医用诊断 X 射线机	DRF-5C	万东	2021.10	出保
20	数字胃 肠机	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OPERA FP	GMM	2020.05.21	出保
21	医用直 线加速 器	医用直线加速器	Elekta Infinity	医科达	2020.12.30	出保
22	移动 DR	移动式摄影 X 射线机	M40-1A	万东	2021.08.13	出保
23	移动 DR	移动式摄影 X 射线机	M40-1A	万东	2021.08.21	出保
24	移动 DR	移动式摄影 X 射线机	M40-1A	万东	2021.08.21	出保

25	移动 DR	移动式摄影 X 射线机	M40-1A	万东	2021.08.21	出保
26	小 C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Cios Select	西门子	2020.08.26	出保
27	小 C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Cios Select	西门子	2020.08.26	出保
28	小 C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UMC560i	联影	2020.04.20	质保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
29	小 C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Vario 3D	奇目	2015.11.11	出保
30	小 C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OEC ELITE CFDX	GE	2022.10.19	质保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书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报价表格
4.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5. 技术服务方案
6. 企业业绩
7.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质控、检测仪器设备表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其他资料

提示：供应商可在不改变投标文件格式的前提下编制详细目录、标注页码，以便翻阅。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年 月 日

# 1. 投 标 书

致：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文本的要求。

（3）我们同意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的规定。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标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提交。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作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公司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代理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
--------	--------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

##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2.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8 供应商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2.9 信用查询承诺

致：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人名称）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2.11 其他证明文件

### 3. 投标报价表格

#### 3.1 开标一览表

<p>供应商名称</p>	
<p>投标总报价（元） (注：报三年总报价（参与价格评审）和每年报价）</p>	<p>三年总报价：_____（大写）；¥_____（小写）</p> <p>第一年报价：_____（大写）；¥_____（小写）</p> <p>第二年报价：_____（大写）；¥_____（小写）</p> <p>第三年报价：_____（大写）；¥_____（小写）</p>
<p>服务范围</p>	<p>服务范围：本项目 3 年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p> <p>1. 维保设备清单：医院在用医疗类设备及医院新购进设备（包括临床、教学、科研等设备）。纳入本项目的设备原值约 7.8 亿元（人民币，其中影像类设备约 1.6 亿元、其他中小型设备约 6.2 亿元），约 13414 台件（最终设备清单和价值以采购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双方共同盘点后为准，维保费用以实际为准），其中 30 台影像设备详见投标文件中的清单。在质保期、维保期内或医院有其他途径维修的设备除外，若设备质保或已购置的维保服务未结束、则按照实际服务时长计费。</p> <p>2. 维保范围：对维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提供全方位托管及整机全保服务，所有与设备服务相关的费用都由中标方承担。包括所有人工、零配件（零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及易损件（包括球管、探测器、超声探头、磁体、线圈、液氦、血氧指套、导联线、各类探头、可重复使用的呼吸机回路、各类灯管、灯泡、电池等）及系统故障（消耗品和耗材除外），所有零配件与易损件需按厂家使用说明书定时定期更换。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情况，在医院建立配件库和智慧大屏。易损件定义：组成设备和机器的不可分拆的单个制件，其制造过程一般不需要装配工序，设备制造商定义为短期一次性使用的除外（一般以厂家出厂标准说明为准）。</p>
<p>服务内容</p>	<p>对维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提供贯穿设备全生命周期的全方位托管及整机全保服务，保障临床使用安全、有效。负责医疗设备的故障维修、日常巡查、定期巡检、预防性保养、实施和管理、配件更换、质控检查、设备风险评估、设备使用安全监测、资产盘点、报废评估、人员培训、使用和绩效评价、档案管理等，协助特种设备检测，协助计量检测，协助设备安装、验收、报废，协助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协助完成各类评审、检查、考核的资料整理及数据上报，并且通过自身能力和外部渠道提供安全、高效、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p>



### 3.2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大型设备名称	资产名称	型号	品牌	第1年报价	第2年报价	第3年报价	单个设备三年合计报价(元)	备注
1	CT	64排CT	incisive	飞利浦					
2	CT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uCT 550	联影					
3	CT	64排CT	incisive	飞利浦					
4	CT	64排CT	incisive	飞利浦					
5	CT 移动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移动式CT)	n14000	美中互利					
6	DR	直接数字化拍片系统	DigitalDiagnost	飞利浦					
7	DR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	DRX-Ascend 新尚	锐珂					
8	DR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	DRX-Ascend 新尚	锐珂					
9	DR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像系统	DRX-Evolution Plus	锐珂					
10	DR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iDR3000A	柏斯					
11	DSA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UNIQ FD20	飞利浦					
12	MRI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Ingenia Elition X	飞利浦					
13	MRI	1.5T核磁	MR 360	GE					
14	MRI	3.0核磁	3.0T Signa HDx	GE					
15	Y射线遥控后装治疗系统	后装机	XHDR18	新华医疗					
16	全景口腔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	DENTRI-S	未来					

		备							
17	乳腺机	数字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	Selenia Dimensions	Hologic, Inc					
18	射频热疗机系统	射频热疗系统	NRL/004	吉林迈达					
19	数字胃肠机	医用诊断 X 射线机	DRF-5C	万东					
20	数字胃肠机	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OPERA FP	GMM					
21	医用直线加速器	医用直线加速器	Elekta Infinity	医科达					
22	移动 DR	移动式摄影 X 射线机	M40-1A	万东					
23	移动 DR	移动式摄影 X 射线机	M40-1A	万东					
24	移动 DR	移动式摄影 X 射线机	M40-1A	万东					
25	移动 DR	移动式摄影 X 射线机	M40-1A	万东					
26	小 C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Cios Select	西门子					
27	小 C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Cios Select	西门子					
28	小 C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UMC560i	联影					
29	小 C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Vario 3D	奇目					
30	小 C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OEC ELITE CFDX	GE					
以上大型设备第 1 年合计报价 (元)									
以上大型设备第 2 年合计报价 (元)									
以上大型设备第 3 年合计报价 (元)									
以上大型设备三年合计总报价 (元)									
序号	其他中小型设备 (含超声类设备) 原总价值 (元)			年度	费率 (%)	中小型设备年度报价 (元)	备注		

31	约¥620000000.00 (约陆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第1年			
32		第2年			
33		第3年			
其他中小型设备(含超声类设备)三年合计总报价(元)					
总合计三年报价(包含以上所有大型设备、中小型设备(含超声类设备))(元)					

注: 报价计算方法: 针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设备目录, 对大型设备及其他中小型设备(含超声类设备)分项报价; 即采购人所提供设备目录维保费用逐台单独报价, 其他中小型设备(含超声类设备)根据设备总值进行维修维保合计报价、明确费率。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 5. 技术服务方案

包括：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服务具体要求和三、其他要求”，供应商须逐条响应，自行编制，采购需求中需附的证明材料（如模块截图、著作权证书、承诺、证明文件等）应采用备注其所在页码或其他方式进行明显标识。

## 5.1 针对本项目故障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设备开机率的保障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故障响应具体时间；故障修复具体时间；设备开机率的保障承诺时间等。供应商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4. 医疗设备维修”中的相关要求内容进行承诺。

## 5.2 针对本项目的信息安全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不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不侵犯国家、社会、群众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内容，并阐明如发生信息安全事故，供应商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等。

## 6. 企业业绩

我公司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页截图、服务合同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7.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

###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职称或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负责人和拟派工程师是同一人的，本表和《拟派驻场工程师简历表》均需要填写					

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相关工程师证书、培训证书等证明材料。

## (二) 拟派驻场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职称或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负责人和拟派工程师是同一人的，本表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均需要填写					

后附：拟派驻场工程师的身份证、工程师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 拟从事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岗位	联系电话	资格或执业或培训证书(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7									

后附：拟派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质控、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后附：设备照片、设备发票或校准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 10. 其他资料

- 1、供应商需提供企业相关的认证证书；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或2021〕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